

赣州市南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州市南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区政府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工作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二）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

（三）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食品安全的重大政策措施。

（四）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信用监督管理。指导全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五）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规范、监督商品和市场计量行为。

（六）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区级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

（七）负责统一管理认证与检验检测工作。指导协调认证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与检验检测工作。

（八）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

侵害消费者权益、食品药品违法违规和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行为。

（九）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

（十）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加强涉及安全生产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

（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

（十四）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

（十五）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

（十六）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

（十七）负责知识产权工作，落实国家和省保护知识产权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十八）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和反垄断执法相关工作。

（十九）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

（二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立 22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财务股、人事教育股、督查室、法规股、登记注册监管股（信用监管股）、食品安全协调监测股、食品生产安全监管股、食品流

通监管股、餐饮服务监管股、药械化妆品监管股（药械化妆品安全监测股）、质量发展和标准化股、产品质量和认证监管股、计量监管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商品交易和合同监督管理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知识产权监管股（商标监管股）、广告监管股、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消费维权投诉举报股、行政审批股。

本单位编制人数小计 130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99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3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24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4 人。本单位实有人数小计 143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20 人，行政在职人数 91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2 人，全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23 人，自收自支事业在职人数 4 人。离休人数 0 人，退休人数 0 人，退职人数 0 人，遗属人数 23 人。

第二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 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赣州市南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2197.6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9.67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非必要开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57.3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2.66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其他收入40.2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7.01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赣州市南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2197.6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9.67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非必要开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690.2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29.9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430.8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32.1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7.31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507.3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79.5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38.5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38.8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3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1.3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1.32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较上年

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3.1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4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3.1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7.77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569.3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5.0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70.9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5.6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7.3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91万元；资本性支出3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赣州市南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2157.3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2.66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非必要开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71.04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3.1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3.1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0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690.2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29.9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430.8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32.1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7.31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467.0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62.5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38.5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98.5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3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23.0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1.66 万元，增长 10.47%，主要原因是：2024 年人员增加。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36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6 辆。特种专业技

术用车实有数 5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2024 年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1.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经费

(1) 项目概述：经费用于开展查处取缔无证无照行为；维护消费者权益，整顿市场经济秩序；开展质量强区、品牌示范区创建、家具产业链工作；网络交易及市场综合监管、合同监管、拍卖监管、指导动产抵押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安全生产监管；标准化与认证监管；计量监督检查、计量设备更新；开展物价巡查、打击传销、公平竞争审查；开展知识产权宣传、专利维权、组织专利知识培训等工作。

(2) 立项依据：三定方案、预算批复文件。

(3) 实施主体：赣州市南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实施方案：通过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规范市场经营；通过 12315 维权，维护消费者权益，整顿市场经济秩序；切实保障市场消费安全，构建和谐的消费环境；后开展计量检测，对区域内计量设备进行鉴定，对计量的使用管理进行监督指导；开展质量强区、品牌示范区创建、家具产业链工作；对网络交易进行市场综合监管，开展合同监管、拍卖监管、指导动产抵押登记；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和安全生产监管；对标准化与认证进行指导监管；对计量设备进行定期检定和更新；开展日常价格巡查，打击假冒伪劣及传销行为，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完善市场流通领域监管体

系和工作机制；通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专利维权、组织专利知识培训等多种形式大力推进知识产权品牌战略；及时发放各类企业奖补，通过奖励激励企业加强品牌建设，提升区域内企业竞争力。

(5) 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105.54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数 \leq 105.54万元。

数量指标：全区市场主体总量增长率 \geq 10%；价格监督检查开展次数 \geq 40人次；建立商标工作站数量 \geq 2个。

质量指标：消费者维权调解办结率 \geq 90%；价格监督检查行业覆盖率=100%；商标专利等企业奖补资金到位率=100%。

时效指标：营业执照办结时间 \leq 3个工作日；“双随机、一公开”任务完成时间按时。

经济效益指标：区域内市场经济秩序保持稳定；挽回消费者经济损失能力逐步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群众购买商品安全感逐渐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水平逐渐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深化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建设效果保持良好。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监管对象对市场监管工作的满意度 \geq 80%；消费者对消费维权的满意度 \geq 80%。

2. 食品卫生监督专项经费

(1) 项目概述：经费主要用于食品、药品、保健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的抽样检验和日常监管、巡查、专项整治、后处理及风险监测等一系列活动，以及快检设备购置、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培训、宣传科普与应急演练等支出。项目的目的是通过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和加强生产监管，确保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质量安全。

(2) 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和“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87号）《关于印发〈赣州市南康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康府办字〔2017〕152号）、三定方案、预算批复文件。

(3) 实施主体：赣州市南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实施方案：加强食品安全快速监测及食品抽检工作，提升食品安全风险预警能力，实现快速筛查、及时送检、有效处置，防范和化解食品安全风险；药品安全监管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保障公众用药质量安全，监督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守法、诚信经营，维护医药市场公平，保证医药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不断深化食品、药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宣传四品一械知识，提高全区食品卫生安全水平。

(5) 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136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数 \leq 136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对提高社会居民生活幸福感的作用促进。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对区域内生态环境的作用保持良好。

数量指标：开展食品抽检批次不少于下达任务批次；开展食品快检批次不少于下达任务批次；开展药品抽检批次不少于下达任务批次。

质量指标：抽检不合格食品处理率（%）=100%；抽检不合格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处理率（%）=100%。

时效指标：抽检任务完成时间按时；“两品一械”质量飞行检查任务完成时间按时。

经济效益指标：区域内食品药品经济发展质量逐渐提升；食品药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逐渐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区域内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水平逐渐提升；区域内公众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素养逐渐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检验药品中有害物质对生态环境影响持续减少；食品餐饮行业餐厨废弃物处理符合环保要求。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公众对食品安全监管的满意度 \geq 80%；公众对药品安全监管的满意度 \geq 80%。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赣州市南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3.25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费用。

公务接待 30.25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保持“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公务用车运行 23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保持“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新购公务用车计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五) 市场主体管理：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六)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 “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

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